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延期事项以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2016年10月25日，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和延期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延期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延期有利于降低成本、整合资源，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仅对原募投项目作了部分变更，是公司根据近年来市场变化及工艺设备的升级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延期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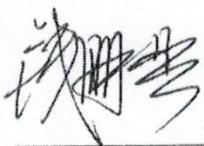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表决意见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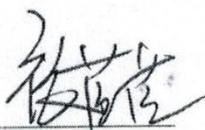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表决意见的相关条款所作出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为《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事项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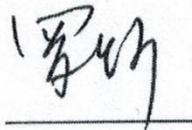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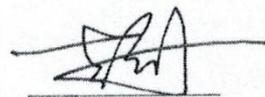
钱明星



张茫茫



罗忻



彭军辉